

证券代码：838813

证券简称：招金膜天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黄骅美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的议案》，议案内容如下：

为拓展公司污水处理运营业务，延伸公司产业链条，公司拟出资15,671.89万元收购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绿源”）持有的黄骅美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骅美笛”）75%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发布的《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2023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相关进展

2023年12月22日，公司与沧州绿源、黄骅美笛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本次交易价格为15,671.8875万元（大写：壹亿伍仟陆佰柒拾壹万捌仟捌佰柒拾伍元整）。

三、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交易标的

公司拟受让沧州绿源持有的黄骅美笛75%的股权（占黄骅美笛注册资本的

75%，均为已实缴的注册资本）。

（二）交易价格与付款方式

本次交易价格为 15,671.8875 万元（大写：壹亿伍仟陆佰柒拾壹万捌仟捌佰柒拾伍元整）。公司支付沧州绿源 665.3006 万元现金并以沧州绿源对公司负有的 15,006.5869 万元债务作价为拟转让股权进行交易。

黄骅美笛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企业变更登记之日，公司向沧州绿源合计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15,506.5869 万元，包括：公司与沧州绿源签署《债权债务抵销协议》，视为公司向沧州绿源支付了 15,006.5869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公司按照甲乙丙三方于 2023 年 8 月 4 日签订的《合作框架意向书》向黄骅美笛支付的 200 万元股权收购定金转为股权转让价款；公司向沧州绿源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现汇 300 万元。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交割日后义务全部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向沧州绿源支付 165.3006 万元（大写：壹佰陆拾伍万叁仟零陆元）。公司向沧州绿源指定收款账户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即视为公司履行了支付义务。

（三）协议生效

各方同意，股权收购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代表签署并分别加盖各自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三、备查文件

《股权收购协议》

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